

#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文件

威环评审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

### 关于威信公路分局大落脚沥青拌合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威信公路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〈威信公路分局大落脚沥青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申请》和《威信公路分局大落脚沥青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威信公路分局大落脚沥青拌合站位于威信县扎西镇大落脚，属新建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104-530629-04-01-408860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

环保投资 48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6.17%；项目总划拨用地面积 15000m<sup>2</sup>，厂区占地面积 9100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生产规模为 1000t/a 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，主要包括占地 1000m<sup>2</sup> 生产区、占地 450m<sup>2</sup> 原料仓库 1 个、占地 350m<sup>2</sup> 原料仓库 1 个、30m<sup>3</sup> 重油储罐 1 个、50m<sup>3</sup> 导热油储罐 1 个、容积分别为 50m<sup>3</sup> 沥青储罐 2 个，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，无文物保护单位、古树名木分布。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抑尘、施工场地设置围挡、运输车辆限载限速和篷布遮盖、封闭物料堆存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暴雨径流经雨水沉淀池（运营期作为初期雨水收集池）处理后排入雨水沟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作物施肥，不外排；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作业噪声，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减震基座、合理布置施工机械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施工期产生土石方用于厂区绿化覆土，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堆放场地规范处置，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收集规范处置。

（二）运营期项目区排水采用“雨污分流制”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，其他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沟；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区绿化施肥，不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。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堆场扬尘、物料转运废气和汽车尾气等，应通过砂石料堆场半密封处理、运输车辆篷布遮盖、限载限速、受料口半密封处理等措施，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烘干粉尘、主燃烧器燃油

废气、沥青加热搅拌废气、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，烘干粉尘和主燃烧器燃油废气经重力除尘+布袋除尘后，通过高 20 米、内径 0.5 米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，烘干筒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；沥青加热搅拌和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沥青烟净化系统（旋流喷淋+活性炭吸附+等离子 UV 光解）处理后，通过高 15 米、内径 0.5 米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：粉尘、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、生活垃圾、化粪池和沉淀池污泥，布袋收集的粉尘、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、沉淀池污泥应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，化粪池淤泥应定期清掏用于绿化施肥，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规范处置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：废导热油和收集沥青焦油，废导热油应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收集沥青焦油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回用于导热系统二次燃烧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处置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（2013）的相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进行防腐

防渗处理，设立标识标牌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应通过基础减震、设备维修保养、建筑物隔声、车辆限载限速等措施减震降噪，噪声排放在靠近凤威公路  $35 \pm 5$  米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标准，其他区域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四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公示，并编制验收报告。

五、如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该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由威信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

2021年9月9日



---

抄送：威信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

2021年9月9日印